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1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下午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下午15: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严圣军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8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5日,公司股份总数为619,278,871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0人,代表股份386,945,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8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358,875,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5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8,069,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6人,代表股份85,563,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57,493,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8,069,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27%。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中介机构代表及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8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8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112%;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股数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2.2 本次交易的标的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2.3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2.4 购买初谷实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2.5 购买兴晖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2.6过渡期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2.7 初谷实业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2.8 兴晖投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2.9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预案》

6.1 关于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6.2 关于深圳市兴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8.1 评估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8.2 审计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8.3审阅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6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5,382,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股数1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47%。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任理峰、黄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启明星辰”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启明星辰: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启明星辰自 2014年12月8日起停牌。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12日起,对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启明星辰(代码:00243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启明星辰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年2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3日、2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上述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减少了财务费用,发挥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了资金的获利能力。

2015年2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3.5亿元人民币全额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凯马B　　编号:临2015—004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富锦凯马车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马车轮”)及无锡华源凯马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凯马”)近期分别获得当地政府相关补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

一、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

凯马车轮公司因俄罗斯出口汽车钢圈扩产改造项目获得黑龙江富锦市政府财政补贴人民币71万元;无锡凯马公司因新产品开发及创新名牌、工业发展资金扶持等获得政府补贴累计人民币65万元。公司已收到上述资金。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补贴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2015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贴收入将会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5-07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2月17日开始停牌。2014年12月31日起,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于 2015 年1月9日、1月23日、1月30日、2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相关公告的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积极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有关各方正对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一步沟通协商中,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现场工作基本结束,其他中介机构还在开展尽职调查现场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所需时间较长,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预计相关工作难以在短期内完成。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4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自2014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19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后于2014年11月26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

2014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24日分别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2014-080、2014-082)。

2014年12月31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1月9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30日、2015年2月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2015-002、2015-007、2015-010、2015-012)。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有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基本完成,但其他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07号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 年 9 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34),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 年9 月10日起停牌。

2014 年9 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的有关要求,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发布了一系列《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截止目前,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已经完成了交易各方的尽职调查,以及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工作,重组相关的主要协议交易双方已基本达成共识。现阶段公司正在会同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等各方抓紧细化、论证、完善、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正在准备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披露文件。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5-007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15-005)。

2015年2月1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5年第4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4、产品年化收益率:5.10%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2月12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4月29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8、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1. 认购风险:

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下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公司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 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 市场风险:

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 募集失败风险:

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公司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 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6.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7. 不可抗力风险:

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四、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和损益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96,000万元(含本次7,500万元),其中已到期57,500万元,累计收益621.19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和管理层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和认购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5-008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9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1年通过了复审,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公司于2014年重新提出认定申请。

近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号),同意浙江富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1080家企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我公司被列入“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编号GR201433001545,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27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公司2014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本事项不会对2014年定期报告中已披露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化工”)来函获悉,四川化工已于2015年2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2月11日	7.56元	8,800,000股	1.872%
	合 计			8,800,000股	1.87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5,200,006	39.40%	176,400,006	37.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200,006	39.40%	176,400,006	37.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是　(否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四川化工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未做出任何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3、自2015年2月3日至2015年2月11日,四川化工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3,499,994股,占公司总股本5%(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四川化工关于减持公司股票情况说明的函;

2、四川化工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川化股份

股票代码:000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6-9层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6-9层

联系电话:028-6677998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以下情形:2015年2月3日至2月11日期间,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川化股份有限公司23,499,994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5.00%。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定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化工	指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川化股份37.53%股权
上市公司\川化股份	指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川化集团	指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发展	指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四川化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减持23,499,994股川化股份股票的事项
本报告书	指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数据保留2位小数。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地: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6-9层

(三)法定代表人:邹仲平

(四)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五)成立时间:2000年11月21日

(六)营业执照注册号码:510000000080980

(七)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2087651-0

(八)企业类型及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九)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化工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化工技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国内劳务派遣;商务服务业;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无损检测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专业技术服务业。

(十)经营期限:长期

(十一)税务登记证号码:川地税字510198720876510号

(十二)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持有四川化工100%股权)

(十三)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

(十四)邮政编码:610041

(十五)联系电话:028-6677998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川化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其持有四川化工100%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家德	男	5105021965****0757	董事长 党委书记	中国	成都	无
邹仲平	男	5101021964****8439	副董事长 总经理	中国	成都	无
郑学信	男	5101131955****0454	董事 党委副书记	中国	成都	无
江建君	女	5106221968****0022	董事 纪委书记	中国	成都	无
王 一	男	5105021959****2511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成都	无
王 诚	男	5102121966****0458	董事 副总经理	中国	成都	无
李缉超	男	5101031956****4254	副总经理	中国	成都	无

朱家德,男,汉族,1965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曾任泸州市委常委、秘书长;德阳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德阳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等职务。现任四川化工董事长、党委书记。

邹仲平,男,汉族,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四川省西昌市市长助理、市委副书记,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能源处副处长、书记、董事、副总裁,四川化工董事、副总经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现任四川化工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郑学信,男,汉族,1955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川化股份董事等职务。现任四川化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江建君,女,汉族,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德阳市青年联合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共青团德阳市委宣传部部长、德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秘书长、广汉市委副书记、市长等职务。现任四川化工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一,男,汉族,195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副主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四川化工董事、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

王诚,男,汉族,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董事长,川化股份副总经理,四川化工总经理助理,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四川化工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川化股份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缉超,男,汉族,1956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四川省化工研究设计院副院长,院长兼党委书记,四川省天然气化工研究院院长,四川利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四川化工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四川化工持有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88,000,000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15.04%。

除此以外,四川化工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目的

(一)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促进转型升级。

按照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促进发展的意见》,四川化工转让所持川化股份部分股权,是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举措。

(二)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川化工通过转让所持川化股份部分股权,推动川化股份股权多元化改革,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企业法人内控体系,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规范制度的建设。引入战略投资者和社会资本,促进川化股份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和生存能力,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未来计划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促进发展的意见》,促进上市公司更好发展,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1月3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于近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四川化工拟于未来6个月内(即减持计划信息披露日至2015年7月31日)减持川化股份不超过56,400,000股股份(含本次权益变动减持的23,499,99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川化股份199,900,000股,占川化股份总股本的42.53%,为川化股份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川化股份176,400,006股,占川化股份总股本的37.53%,仍为川化股份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川化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2月3日至2015年2月11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川化股份23,499,994股,占川化股份总股本5.0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15年2月3日	3,668,689	7.73	0.78
	2015年2月4日	1,031,305	7.76	0.22
大宗交易	2015年2月4日	10,000,000	7.77	2.13
	2015年2月11日	8,800,000	7.56	1.87
合计	–	23,499,994	7.68	5.00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附加特殊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任何特殊条件,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也不存在其它有关股份表决行使的安排。

四、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2013年12月10日四川化工以所持川化股份37,000,000股流通股、12月25日以所持川化股份30,000,000股流通股为信用担保品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融资融券业务。

2014年5月19日,四川化工以所持川化股份32,000,000股流通股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川化股份总股本6.81%。

2015年1月22日,四川化工与川化集团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意向协议》和《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拟将所持川化股份143,500,000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川化集团。在无偿划转完成之前,四川化工将该部分股份除收益权、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全部委托川化集团行使。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化工持有川化股份176,400,006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7.53%;其中已质押32,000,000股,占川化股份总股本6.81%。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川化股份未设置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五、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主要内容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2014年9月5日,其主要内容为: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所持川化股份75,500,000股协议转让至四川发展。该股权转让已于2014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次减持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川化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声明和签署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声明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仲平

2015年2月1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团结路311号

邮编:610301

网址:www.scwltd.com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团结路311号
股票简称	川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0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6-9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99,900,000股　持股比例:42.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23,499,994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仲平

签署日期:2015年2月12日